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之委任於2021年1月25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關於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辭任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監事公告**」)。

如監事公告所披露，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彼等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批准(銀保監覆[2021]64號，銀保監覆[2021]61號)。據此，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的委任於2021年1月25日(即中國銀保監會對其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生效。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有關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監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於本公告發佈日，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借此機會歡迎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謝一群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